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江城街道办合群村委窝田队芋车窝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发包人（甲方）： 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 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 江城街道办合群村委窝田队芋车窝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城街道办合群村委窝田队芋车窝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城街道办合群村委窝田队芋车窝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浦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土地出让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浦北县测绘中心测算的土方工程量为：挖方 224299.20 立方米，综合单价为 6.47 元/立方米。以土方预算图挖方工程量计算，不计土的类别，石方除外。由浦北县测绘中心出收方图，最后的工程总价款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1. 签约合同价为：1451215.82 元

本合同在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浦北县金湖路祥和小区6幢10号

邮政编码：535300

电话（传真）：0777-83323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北县支行

账 号：4505 0110 1205 0000 0232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场地及加工场所，现场办公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规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文件、
条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技术标准和要求；(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方预算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文
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下发提供资料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常备一套以便检查、核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实际完成合格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量超出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的协调、验收、签证、结算、工程资料审查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缴交中标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即 $1451215.82 \times 2\% = 29024.32$ 元，承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3 环境保护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市政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开工条件所需的相关手续，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无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无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无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无___。

10.7 暂估价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通用条款 12.1 条来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签证及变更均计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无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无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无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___。

14. 竣工结算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无。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7-831756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8332366



